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小健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179号原告庄宝莲与被告郭小健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杏宅东角109号房屋的初始登记手续（登记产权人为原告、被告）;2.判令被告在上述房产的初始登记办理完成后，协助原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，将该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为原告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河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